

# 《论政府》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政府》

13位ISBN编号：9787221065605

10位ISBN编号：7221065608

出版时间：2004-05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

作者：（德）路德,（法）加尔文

页数：177

译者：吴玲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论政府》

## 内容概要

论政府，ISBN：9787221065605，作者：（德）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法）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著；吴玲玲编译

# 《论政府》

## 书籍目录

路德 关于世俗权力：对它的顺服应到什么程度？

路德 关于赎罪票效能的辩论（九十五条）

路德 劝基督徒毋从事叛乱书

路德 译基督的自由

加尔文 论政府

加尔文 罗马书梗概及第13章1至7节注释

## 附录

英译者导论

英译者说明

宗教改革大事年表

词汇说明

进一步阅读说明

编译者后记

# 《论政府》

## 精彩短评

- 1、极力推荐 路德真是很有才华，包涵基督教很深的教理，真的东西都不是流于形骸的，而是“灵”的智识
- 2、译者在某些方面的知识几乎为空白
- 3、重新提起这本书，是因为那起拍卖事件，发现，我们大多数人到现在依然分不清楚政府和国家的区别。也始终记得封底引用圣经的一句话——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
- 4、我真想知道英译者是谁
- 5、第一次看路德他们的著作。有区别有联系。粗粗翻过一遍。后文中的扩展阅读有用。
- 6、我竟然看了这书。。。我都着实无语了
- 7、路德称基督徒不需要法，俗世的法是为那些恶人准备的，而基督徒遵从俗世的法只是为了不让恶危害到其他人；而对于加尔文来说，基督徒需要服从俗世权威的指导，因为上帝赋予了世俗统治者无上的权柄，而基督徒只需诚心追寻不论好坏善恶。
- 8、很晦涩 一个字一个字的啃过来的
- 9、一窥路德和加尔文在政教关系上的理解。深感佩服。盼望能够阅读更多这样的作品，尤其是加尔文的作品。
- 10、翻译有待改进...注释有点弱
- 11、老师推荐过来的
- 12、基督徒的世界我不能懂.....

1、加尔文的思想范围之广泛涉及宗教，政治，经济，科学，文化，艺术，生活等，几乎涵盖了人类生活的各个层面，但我们要明确的是，加尔文首先是一个卓越的神学家思想家，这一立场对我们了解和探究其思想有着重要意义。对加尔文思想的评价可谓众说纷纭，其中尤以对其政治思想的评价分歧最多。有人认为，加尔文对近代西方民主政治做出巨大贡献，有人则认为他摧毁了主权在民的思想及个人权利自由。茨威格在《异端的权利》中，认为加尔文是个彻彻底底的独裁者，自他来到日内瓦之后日内瓦就存在于恐怖的独裁统治之下而丧失了自由。[S·茨威格，异端的权利，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6，第30页。]一部分人认为加尔文的政治思想缔造了整个欧洲社会秩序，是先进的；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加尔文的政治思想仍未将政治从神学的禁锢中解放出来，是落后的。本文从当时的时代背景以及其世俗政治的各种主张和后世的评价中，对其政治思想一探究竟。

一、加尔文政治思想提出的历史背景15世纪的西欧，封建体制开始瓦解。随着城市的发展，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许多新兴的民族国家确立了以王权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制度。在王权与教权的斗争中，教会受到了极大的创伤。新兴的中产阶级起而反抗旧有的封建神权统治，也随着文艺复兴所带来的新观念，人们开始怀疑以神为本位的教会灌输。人文主义者大胆的揭发教会内部的腐败，这样的矛盾下悄悄的埋下了中世纪封建体制的崩溃以及宗教改革的种子。加尔文主义出现于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承认人因信仰基督而蒙恩称义，并选举长老监督教务，由牧师和不受神职的长老集体管理教会，认为任何人都不得享有无限权力，并且认为教会人士可以参加政治活动，使世俗更加接近上帝的旨意，即作上帝在世俗世界的代理人行使神赋予的权力。加尔文的预定神学基础便在于上帝的绝对主权上(God's sovereignty)。他排斥人类的任何可能性，强调只有依靠上帝的能力和旨意人类才可能得到救赎。如瓦匠依照自己的意志将一个器皿造得贵重，而将另一个器皿造得卑贱一样，所有的人类救赎取决于上帝。

二、加尔文对世俗政治的理解加尔文认为人生活在世界上既受属灵国度的管辖又受属世政府的管辖，他称之为双重治理。在这里我们将讨论加尔文对属世国度（世俗政权）的看法。在加尔文的思想中“没有明确的国家观念，没有区分国家、政府、官吏（包括君王）。他认为三者在某程度上是统一的，并时常交替使用政府、国王和官吏，有时又用‘权威’一词来代替”（这一时期完整的国家观念还没有完全形成）。

（一）世俗政府与政教关系1、世俗政府存在的合法性与神圣性 加尔文认为，世俗政府的存在有其合法性，不能因为有了神的国而忽略了世俗政府的作用。人生活于世界上，需要世俗政府的治理，这是由人的堕落的本性决定的。在其著作《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末卷第二十章，他在讨论政府时提出“两个国度”的观点。所谓“两个国度”就是指属灵的国度（世俗政权）和属世的国度，加尔文并没有将二者对立起来的意思，更没有刻意褒贬之意，只是从不同的层面来描述两个国度各自的特征。“这样的分法只是描述性的区分而无褒贬之意，属世国度并非一般所指那败坏的世界，只是单纯的将人的生活分为属灵和属世两个层面。”[林鸿信，加尔文神学，校园书房出版社，2004，第201页。]

在《论政府》的开头，加尔文就讲到人受双重治理，一个是内在心灵里与永生有关的治理，另一个是民事判断和统治行动的政治，加尔文把两者联合起来看待，既不能废掉纯正的天国信仰，也不能忽视世俗君王的权力。有些人觉得，世间的政权会妨碍我们获得真正的自由，加尔文却认为，灵性的自由很可以和属世的奴役并存，因为不管我们在世间生活得怎样，或是在哪一国的律法管辖之下，都不影响我们在基督的国中的自由。[路德·加尔文，论政府，贵州人民出版社，第83页。]社会秩序对于人来说，像水和空气一样重要，是必不可少甚至更加重要且优越的存在，因为它从一定角度上更能体现人的尊严，世俗政府的出现也是人类文明的体现，它的作用恰好可以弥补神国的缺陷。法庭、法律、官员都是民众必须的，不可废除，这些手段不仅不妨碍自由，反而能更好地保护民众的自由。加尔文认为，政府使人们不敢公然冒犯神或是亵渎神的法律，并能有效维持社会的稳定，保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路德·加尔文，论政府，贵州人民出版社，第85页。]所有颠覆神权和推崇君权过度都是不理智的行为，故世俗政府除了维护平常的治安之外，还得维护新教教会的秩序，如打击偶像崇拜以及其他对神不敬的行为。主推崇官吏的职能，神授权给官吏，使他们作神的代表，在地上行神的道。加尔文在这里主要强调了管理职能的神圣性以及合法性，神圣性指的是他们的权利不是他们自己得着的，而是上帝白白赋予他们的。即出自上帝的恩典，那么官吏权利的合法性自不用说。然而，政府的权利并非是有限的，因为“凡狡诈为耶和華事的，必受咒诅，”那么凡在公义的职位上欺诈行事的，就要受更重的咒诅。[路德·加尔文，论政府，贵州人民出版社，第89页。]我们可以将这看作是信仰世界对他们的制约。

不但如此，世俗政府的权力还受到教会方面的制约，即所谓“政府既涉及宗教事务但又受限制”。加尔文在把世俗政府的权力和新教教会的权力做了区分后，认为对于世俗政府来说，它应当真正认识到它的权力的来源，同时在现世世界中，政府与教会之间权力的制衡，也是限制政府权力无限扩张的有效方法。故世俗政府的权力受到上帝与教会的双重限制。

### 2、世俗政府与新教教会的关系

在对上帝的崇拜之下，世俗政府和新教教会要共同通过法律来治理。所有选民都属于基督教新教教会，必须遵从教会秩序，去维护新教教会的权威和团结，世俗政府就负有这一责任。加尔文承认世俗政权对教会的有保护的责任和权力，从这里我们似乎可以看到路德是更加彻底地政教分离观念的主张者。路德认为，世俗政权绝对无关于救恩，从而把世俗政权完全限定在肉体，财务和外在的俗物上，从理论上排除了世俗政权与救恩的关系。他认为世俗政府的权力范围和教会的权利范围不应有交集，甚至连教会内外的破坏因素也不应由世俗政权插手，而应教会内部自行解决，这与加尔文完全不同。加尔文在世俗政权的地位的观点上与路德也有分别，虽然二人都认为世俗政权来自于上帝，有上帝所赋予的责任，但路德从理论上将世俗政权与救赎这一责任分隔开来，认为世俗政权对真正信仰基督的人并不具约束力，对于未归信者，世俗政权旨在其道德，生活层面具有约束力。而加尔文则认为世俗政权是上帝在人犯罪以后引领人归回的工具之一，这就将世俗政权与救赎联系在一起，世俗政权的地位在加尔文这里进一步提高。当然，加尔文同样注重世俗政权和教会权力在范围上的差异，他认为世俗权力主辖人的肉体生活，而教会权力则主辖人的精神生活，二者各有其君王（世俗君主和基督耶稣），肉体生活的追求不能在教会中得以满足，精神生活的追求更不能在世俗政权下得以满足，从这个方面讲，二者互不混淆。由此可知，加尔文主张的并非是纯粹意义上的政教分离，而是一种政教分权的模式，教会从实际意义上赋予了世俗政权一定的宗教权。无论是世俗政权还是教会权力都有一个终极目的就是完成对人的救赎，实现上帝的旨意，但在作用层面上有所不同。“世俗政权从外在行为入手，而教会政权则从精神与道德入手。”[刘林海，加尔文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第188页。]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加尔文主张的政教关系实则是一种世俗政府和新教教会是相互合作的关系，新教教会是政治组织，世俗政府亦有教会功能。

### 3、世俗政府的政体形式

关于世俗政府的政体形式，加尔文基本承认有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划分的标准是政权由一人行使，由一群人行使还是由多数人民行使。加尔文本人希望把贵族制和民主制有机结合起来，正如他说的那样：“我就无法否认，贵族政体，或贵族政体与民主政体的配合，会优于君主政体。因为很少有君王能约束自己，不使其意志与公义及正直相抵触；又因为他们鲜能慎思明辨，使每件事都尽善尽美。所以由于人的罪恶和欠缺，使政权操于许多人之手，乃较为稳妥，他们好彼此帮助规劝。这样，倘若有人越权，别人就可以监察并约束他的野心。”[路德、加尔文，论政府，商务印书馆，第92页。]他反对个人独裁，喜欢一种引导和控制下的民众参与，也不反对君主制形式，但必须依靠一群人来帮助他治理国家。（二）以法治理念加尔文的法律观念主要是神律，其次是世俗政府根据需要制定的世俗律法。他认为，基督的言论既赐福于基督徒也约束基督徒。信仰的绝对根植于对上帝的承诺之中。基督徒既获得自由又得遵守他的命令，耶稣基督不仅是他们的救主也是他们的神灵。加尔文强调对信仰的服从，基督徒需要去服侍神。“法律的作用决不亚于教义。法律既是契约之法也是恩典之约。因此，它不是负担，而是欢欣；不是限制，而是帮助；不是得救的方法，而是子民被救赎的指导。”在加尔文那里，法律是权威，是上帝坚毅的性格的表现。它应被永久建立，代代相传，它包含着上帝永不败坏的真相，是人类行为的道德指引。上帝之法非常明确，但可惜的是罪人们往往不能理解。因此，在法律之外，必须有圣洁的宗教精神与其配合，它有助于提升人们的心灵，使他们服从圣经权威，去增加对启示的理解力。这种宗教精神使圣经成为信徒的指引。神律与世俗政府制定的外部法律密切配合，对民众的行为和思想进行约束和规范。总结起来，按照加尔文的说法，法律有一定的防腐功能，可以竭力去孤立罪人，以免罪恶进一步蔓延。（三）公民的义务和权利加尔文虽然关注上帝，关注神的伟大事业，但最后的落脚点还在于广大的督教徒，或者说就是广大的民众。在加尔文的观念中，首先考虑的是人的义务，然后才是人的权利。人在完成他的义务后，才能享有他的权利。

#### 1、民众的义务首先

加尔文认为，人的义务就是应该去崇拜上帝。人具有一定的理性，人所具有的理性使得他去亲近上帝，认识上帝的愿望是人的理性的一种体现。上帝也赋予人有分辨善恶和义与不义的能力，指引人去追求些什么，放弃些什么。其次，人们应该主动服从教会的教规。他强调教会的团结与统一，这就要求教徒们去服从新教教规，甚至有些强制。且对待世俗权威要具有敬畏之心。再有，民众对政府或者说是世俗权威的态度：民众对待政府首要的职责是存有敬畏的感情，因为服从政府就是服从上帝的权威，政府是神的仆人和代理人，这仍然是明显的君权神授的观点。但加尔文也批评不合格或不称职的政府或君王

，说他们自己不遵守法律，欺压民众，抢夺民众的产业，这些政府官吏或君王并不值得民众去真心服从。民众自然是喜欢廉洁自律的政府官吏或贤君。他认为这种世俗政府仍然是上帝在世上的仆人和代理者，他们是来惩罚不义的民众的，这同样是上帝赋予他们的权利，是上帝特别的安排。2、公民的权利民众的权利首先就是拥有信仰的自由。其次，是有一定程度的参政权利，虽然加尔文不太喜欢完全的民主政治，但他实际上还是赞成在世俗政府和新教教会共同影响下，人民有一些参政的权利。加尔文是反对专制、肯定近代早期民主的。他认为，民众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不必因此受到谴责。再有，就是反抗与战争的问题。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中还提到了对战争和武装反抗的问题。他认为作为世俗政权有发动战争的权力，这似乎与新约耶稣基督的教训相悖，然而加尔文认为旧约圣经中的战争原则仍然存在，政府应当为了一切正义之事争战，因为这是上帝设立它的目的之一，既然上帝是赏善罚恶的上帝，他在地上的代表—世俗政权也有这样赏善罚恶的权柄。此外加尔文还提到公民有权力为自己的自由争战，当世俗政权未履行上帝要求的职责，违背上帝的旨意时，公民有权利反抗这政权，这责任之于公民个人，是他们的权力，来自于上帝，这也是公民向上帝负责的义务。正如同我们在前面提到的，加尔文认为世俗政权的设立是因为罪恶，出于对罪的深刻认识，加尔文这里有两方面的意思，其一就是“人们应当心存感恩的从上帝手里接受世俗政权，因为这在今天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我们也当十分警惕，因为政府的权力里潜藏着对我们的自由最大的威胁。”[西亚·凡赫尔斯玛，加尔文传，华夏出版社，2006，第270页。]这样一来，加尔文已经为武装反抗提供了基础。三、评价加尔文的政治观在今天看来或许有许多地方过于保守，其实加尔文自己对世俗政治并不十分感兴趣，从这个角度而言，加尔文并不是一个纯粹的政治家，然而在他的政治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到加尔文作为一个基督徒而独有的对世俗政权的解读，我们看到他的政治思想始终与他的第一原理相一致，那就是上帝的绝对主权与意志。今天许多人在解读加尔文的政治思想时却常常忽略了他作为一个基督徒的身份，以至于对他产生各种误解。事实上，加尔文的政治观建基于基督教神学之上，特别是他自己荣耀神学的基础之上，很多人认为这正是加尔文政治思想的局限性，也正是造成加尔文政治思想传统色彩浓厚的原因。有人主张真正成熟的政治一定要从神学和精神层面脱离出来，其实这种观点的局限性与其所认为的加尔文政治观念所含有的局限性在某种程度上是平衡的。作为十六世纪最杰出的基督教领袖，加尔文的政治思想所产生的影响力是无法想象的，可以说欧洲的新时代格局乃至美国都是加尔文所塑造的。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加尔文俨然成为超越基督教范围的世界最杰出人物。

# 《论政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